

宗教与民族研究资料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理论室编

宗教与民族研究

资料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理论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说 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存在多种宗教信仰的国家。为使有关同志进一步探讨宗教问题及民族与宗教的关系，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集。内容包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宗教观。（二）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文献及人民政府有关条例。（三）对党的宗教政策的认识和阐述。（四）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基本情况。（五）宗教与民族的关系。

本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王戈柳、揣振宇及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赵业共同编辑的。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必有遗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编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一)

- 学习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
有关宗教论述的几点体会 曹琦 李文厚 韩秉芳 (1)
关于正确处理宗教的问题 唐尧 (18)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宗教的论述 李传明 (33)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发展 卿希泰 陈麟书 (45)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党的宗教政策 江 平 (55)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宗教问题(节选) 唐尧 (67)
究竟怎样认识宗教的本质 赵复三 (96)
革命导师是怎样批判宗教问题上“左”右倾错误的 孙若穷 署光广 (127)
宣传无神论和宗教信仰自由是冲突的吗 曾文经 (146)
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可以在政治上合作、
走社会主义道路(节选) 张执一 (151)

(二)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节选) (163)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节选) (164)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节选) (1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选)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节选）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 (节选)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 (节选)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 (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 (节选)	(167)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 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 通令	(168)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节选)	(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镇粮食定量供应试行办法实施 细则 (节选)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 (草案) (节选)	(17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草案) (节选)	(171)

(三)

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

.....	《红旗》编辑部	(172)
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肖贤法	(187)
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四届全国代表会议上的 讲话 (节选)肖贤法	(19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乔连升	(201)
切实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赵朴初	(210)
论宗教信仰自由牙含章	(214)
全面正确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王册	(226)

- 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孟世加 (233)
正确认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 刘锷 何润 王国栋 (238)
正确认识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 赵俊臣 (252)
建国以来执行宗教政策的成绩和问题 (节选)
..... 《民族宗教资料汇编》(甘肃) (255)
我们是怎样在喇嘛教中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
..... 朋斯克 (260)
在青海省佛教协会第一届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扎喜旺徐 (266)
在新中国宗教信仰是自由的 傅铁山 (278)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与废除宗教特权 李耕砚 (281)
- (四)
- 我国宗教简况 《民族宗教资料汇编》(甘肃) (285)
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历史上的传播 超之 (287)
喇嘛教 唐景福 温华 (290)
青海喇嘛教概述 (节选) 王册 (299)
黔滇川边区苗族信仰基督教试析 韦启光 (308)
- (五)
- 我国少数民族与宗教 覃光广 (331)
宗教和民族 刘锷 (343)
论民族与宗教 谷苞 (347)
试谈民族与宗教的关系 温华 王戈柳 (363)
执行宗教政策中应搞清的几个问题 (节选)
..... 马虎 锁鹏飞 (373)
民族民间文学与宗教 (节选) 许英国 (375)

《边疆文艺》讨论宗教与文学的关系问题	金 坚	(385)
喇嘛教对藏族文化的影响(节选)	王 尧	(390)
伊斯兰教和回族	余振贵	(407)
回族的形成与伊斯兰教	马苏坤	(411)
伊斯兰教和回族风俗习惯	李松茂	(423)
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生活不能混为一谈	杨得廉	(437)
伊斯兰教和回民起义	李松茂	(440)
试谈撒拉族的历史发展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芊一之	(455)
关于喇嘛教传入内蒙古的几个问题(节选)		
	薄晋湖	(466)
喇嘛教在蒙古族中的传播(节选)	扬绍猷	(475)
论少数民族与道教	钱安靖	(487)
萨满教的演变和没落(节选)	伍韧	(498)
关于云南“小石桥”问题的考察报告	扈宗尧	(512)
宗教信仰与精神文明建设——喀什两村宗教		
信仰调查	何炳济 陈国光 马苏坤	(525)
附：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情况简表	王 宇	(542)

学习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有关宗教论述的几点体会

曹 琦 李文厚 韩秉芳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一篇重要文章。该文于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前夕的一八四四年初写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过程中的突出成就之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以下简称《导言》），内容非常丰富，本文仅就《导言》中有关宗教的几个问题，谈谈我们的初步体会。

—

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它对于宗教问题的研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初创时期，宗教问题占有显著的地位。

马克思在大学时代刻苦的精神攻克了黑格尔哲学“堡垒”，成了青年黑格尔派。正如梅林所说的：“在黑格尔哲学无数信徒中，谁也没有象马克思这样彻底地研究过和深刻理解了这一哲学。”①从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三年的四年中，马克思又由青年黑格尔派的客观唯心主义逐渐转变到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唯物论。而在宗教批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这一转变的中心环节。恩格斯后来回忆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德

国状况时指出：“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这一斗争，特别是从一八四〇年起，间接地也是政治斗争。”②然而，青年马克思并没有停留在人本主义唯物论的立场上，而是继续孜孜不倦地探求真理，他的世界观发生了质的飞跃——从革命民主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从客观唯心主义经过费尔巴哈这座桥梁发展到辩证唯物主义。这个转变的标志就是一八四四年初在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马克思为《德法年鉴》规定了彻底的政治纲领，他指出，不要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应当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三封信和《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两篇文章，就是按照这个纲领的精神写的，就是对这个纲领的忠实实践。在这两篇文章中，有关宗教的内容占了很大比重。而《导言》对宗教问题，谈得更集中，更深刻。

列宁在谈到《德法年鉴》时指出：“马克思在这个杂志上所发表的论文中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他诉诸群众，诉诸无产阶级。”这也正是对《导言》的思想内容的高度概括。

我们过去读《导言》时，往往是着重学习这篇文章所得出的结论，例如：“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等等。现在，我们把主要注意力用来探讨马克思得出上述这些结论的前提与根据时，宗教批判究竟居于何等地位，即：马克思通过什

么具体途径得出这些结论的，马克思怎样从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出发，经过深入考察社会，了解群众，揭示宗教的真正奥秘，进而超过费尔巴哈，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的。因为，按照这条线索分析下来，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开始，就集中论述宗教问题。同时，也使我们能够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这些言简意赅的宗教论述的真实涵意。

通过对《导言》中有关宗教论述的学习，我们看到在这篇包含着新的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重要文章中，对宗教批判的意义、根据，宗教的社会作用，社会根源等，都给予了明确回答或重要提示，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宗教必须遵循的科学原则。

当然，对于《导言》这样一篇马克思主义初创时期的、并非专门论述宗教问题的著作，要求它对每个论点全面阐述，面面俱到，是不合适的。况且，这两篇文章未论及到的方面，在马克思后来的有关著作中，或作过补充，或发展与深化了自己的论点，这也是众所周知的。

二

在十九世纪中叶的德国，宗教支配着人们的思想，控制着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左右着人们的喜怒哀乐，甚至决定着对人的生杀予夺；圣经具有法律效力，宗教教义是社会生活的准则，神学是学校的必修课，神职人员是道德的裁判者。德国统治者为维护神明的威望可以杀害无辜，为捍卫某一宗派的信仰，不惜动用刀兵。当时，在世间找不到

幸福的人们，普遍向上帝求助，在人间犯下种种罪恶的人，也千方百计寻觅进入天堂的捷径。对此，马克思概括说：

“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③”

宗教是世俗世界的护法神，是苦难世界的“灵光圈”，它掩盖着人世间的重重矛盾，阻碍着被压迫者奋起抗争。在这种情况下，对旧世界进行批判，首当其冲的必然是宗教，只有剥掉罩在世俗世界上面的神圣法衣，才能暴露出现实社会的丑恶面貌和腐朽本质。

事实上，作为德国政治革命先导的哲学革命，恰恰是从宗教批判开始的。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以委婉曲折的形式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的革命要求。虽然，它用“理性”作为武器，对宗教神学进行过一定的批判，但是远没有击中要害。因为“康德贬低知识，是为了给信仰开辟地盘；黑格尔推崇知识，硬说知识是关于神的知识。”④在黑格尔哲学中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绝对精神”，实质上只不过是上帝的代名词。

黑格尔死后，随着德国革命形势的发展，黑格尔庞大的哲学体系解体了。青年黑格尔派以勇敢的姿态，开展了对宗教的批判，其中以大卫·施特劳斯和布鲁诺·鲍威尔取得的成绩最为显著。然而，他们的宗教批判都没有跳出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藩篱。“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的费尔巴哈投入对宗教的战斗时，情况就大为改观了。

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通过对宗教的批判，得出重要结论：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不

是宗教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宗教；我们幻想的最高本质上帝（神），不过是我们自己本质的虚幻反映。恩格斯在后来谈到这一著作对马克思和他自己的“解放作用”时写道：“魔法被解除了，‘体系’被炸开了，而且被抛在一旁，矛盾既然仅仅是存在于想象之中，也就解决了。”⑤多少世纪以来，圣经、圣训以及神学家的种种说教把本来是虚幻反映的神，变成了主宰人间一切的“超人的存在物”。变成了永恒真理的化身；而世俗世界的秩序、伦理道德，都要在“天上”寻找自己存在的根据，求得神的核准，以至于颠倒了的世界观反倒成了许许多多人“正常的思维”，成了判断是非、决定取舍的无可争议的准则。这个精神镣铐长期桎梏着人们的思想。如今，费尔巴哈宣布：人们供奉了多年的“真理”，经过无数人描绘的无限美好的“天国”，普救众生、善良仁慈的“上帝”，原来只是人的虚构，是人的本质虚幻的反映。于是，矗立在人们头脑中的“天国”倒塌了，幻想破灭了，这便给人们到现实生活中去寻求真理提供了现实可能性。所以，马克思在《导言》中写道：“谬误在天国的申辩一经驳倒，它在人间的存在就暴露了出来。”并指出：“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⑥这一方面是对费尔巴哈在宗教批判方面的功绩的高度评价，另一方面是天才地提出了新的问题：在当时德国，对宗教本身的批判，该做的，费尔巴哈已经基本做到了，因而实际上已经不会再有什么新的内容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摆脱原来那种两眼仅仅盯着宗教的狭隘范围，将批判引向新的更广阔的领域呢？

马克思正是在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基础上，在进一步阐

明了宗教是颠倒了的世界观，不是宗教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宗教之后，卓有成效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着重指出，创造宗教的人，不是抽象的人，不是生物性的人，也不是超社会的类概念，而是栖息在世界上、生活在现实社会中而又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人。人世间的秘密不应到天国去寻找，恰恰相反，天国的一切矛盾和苦难，只能用人世间的矛盾和苦难来说明。世俗的人幻想出来的天国，原来是现实世界的歪曲反映。创造宗教的人的思想、活动所依赖的条件，所受到的限制，是同历史上形成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宗教产生和长期的传播，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因而马克思说：“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也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慰借的那个世界的斗争。”⑦

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解剖刀，仅仅是敲开了紧紧包在德国社会外面坚硬的外壳，使德国社会现了原形，而马克思则进一步解剖了德国社会，揭露了社会矛盾，从而也揭示了宗教最深刻的根源——社会根源。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导言》中对宗教的论述，不仅使他一般地成为费尔巴哈派，而且远远超过了费尔巴哈。这时的马克思不仅坚定地站到哲学唯物主义立场上，而且大步迈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门坎，为后来者认识世界、剖析社会，研究宗教问题，开辟出一条宽阔的路，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三

在《导言》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宗教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

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状态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⑧

马克思这段关于宗教社会根源、社会本质和社会作用的精辟分析，是一个不容割裂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密不可分的完整思想，成为后来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经典论断。在这里，马克思如实地把宗教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相应阶段产生的社会现象，既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原则立场，又不是简单地诅咒与鄙弃宗教，而是深刻地剖析宗教的社会根源，指出其社会作用，并试图找出削弱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的正确途径。因此，对于这段论述的理解，不应当是片面的、孤立的，也不应当脱离开特定历史条件，采取断章取义的手法为我所用，而应当力求达到完整准确地理解它。

由于人世间是“颠倒了的世界”，存在着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充满了苦难，在作为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反映的宗教中，必然也有相应的苦难，即下地狱，受熬煎等。凡触犯上帝意旨，违背教义规定，都要受到万能的神的责罚，经受“宗教的苦难”，而且天网恢恢，无计逃脱。广大被压迫的生灵，即劳苦大众，世世代代身受无法解脱的现实苦难，曾试图奋起反抗，得到的却是更深重的苦难，遭镇压，被流放，有的甚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世道暗无天日，人间冷酷无情。在现实世界的茫茫苦海中，他们幻想着得到拯救，到天国去享受来世的幸福，希冀通过这一途径，永远脱离苦难。在无可奈何的哀叹声中，在寻求慰藉的盲目探索中，被压者感到，尽管宗教中也有苦难，而且这种苦难甚至比人间更严厉无情，但是，通过自己的虔诚恭敬，努力修行，终究还可能得到减轻或避免；而现实的

苦难，却如千年大山的重压，永无减免的希望。可见，宗教的苦难尚给人留下争取从轻发落或幸得一免的余地，给人留下微茫的希望，而现实的苦难给人留下的除去身上的伤痕，便是心灵的绝望——这不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么！人们还看到，在现实社会里，在苦难面前人们不是平等的，被压迫者代代饱尝辛酸，似乎理所当然，而压迫者建筑在人民群众痛苦之上的欢乐却仿佛是天经地义。由于对这种不平等现象的不满，又找不到消除这种现象的正确途径，被压迫者自然地陷入这样的幻想：在天国里，“老天有眼”，在苦难面前人人平等，让那些违背教义的剥削者、压迫者们也尝尝地狱苦难的滋味吧！让现实世界的为富不仁者下地狱承受更难忍的熬煎吧！——这不又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么！当然，被压迫者把正义奖惩，公理的报应寄托在来世，把执行最后奖惩的权力授之于上帝。为了修这个来世，今生则乐天安命，茹苦含辛，在所不辞。这种抗议是消极的。然而，不能忽略的是：寻找天堂毕竟是出于对人世的不满，寄希望于来世毕竟是出于对今生的厌恶，消极的抗议毕竟是抗议。

我们看到，一方面，广大的普通教徒笃信宗教的说教，认为默默忍受现实苦难可以减免宗教的苦难，并得到进入天国的幸福。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尘世的苦难变得易于忍受了，付出的巨大痛苦代价仿佛得到了某种安慰和补偿，虔诚至深的教徒甚至甘心受苦，啖苦如饴，宗教的麻醉作用是何等的深重啊，竟至使人精神麻木，如醉如痴！另一方面，社会的寄生虫们，却可以从大量的剥削所得中拿出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在人间“施舍行善”，以便廉价地领取进入天国的门票。原来，被压迫者痴心憧憬的“在天国中苦难面前人人平

等”，到头来只不过是一座海市蜃楼，宗教给善良的教徒们带来的本已朦胧的慰藉更加灰暗，更加缥缈虚无了！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是马克思在《导言》中分析了宗教的本质、社会作用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宗教麻痹人民斗志，使人民安于苦难而不思反抗，这是人们所了解的事实。但是，绝不能因此而简单认为宗教是剥削阶级为了便于统治、巩固政权而发明的骗术。宗教是处于苦难境遇的下层人民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而以幻想的方式寻求精神上的解放、思想上的安慰的产物。首先发现宗教对人民的腐蚀麻痹作用的，是作为统治者的剥削阶级，但是他们的这种发现并不是先验的颖悟，而是在统治人民、镇压人民反抗的经验中，从切身阶级利益的角度逐渐体验到的（众所周知，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对于早期基督教并不是一开始就扶植利用，而是进行残酷的镇压）。正因为逐渐认识到宗教能达到使人民俯首贴耳、安于命运、甘受支配的目的，所以，统治阶级牢牢地抓住宗教，并依据本阶级利益，窒息宗教教义中曾经包含的下层人民希望的火花，强化消极落后的内容，杜撰麻醉人民的新资料，把宗教作为维护统治的强大精神支柱。因而，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总是竭力维护宗教，扶植宗教，提倡和传播宗教，其中有些人甚至身体力行，笃信宗教，历代统治阶级求之不得的正是人民被套上精神枷锁，思想陷入牢笼，愚昧恭顺，逆来顺受，听凭支配，任人宰割。几千年来在宗教控制下，被压迫的生灵仰望苍天叹息，寄希望于宗教的梦幻般的精神慰藉，在忍受现实苦难中幻想着来世的幸福。然而，劳动者的地位从来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善，反而是每况愈下，一代不如一代。至于剥削者，他们

千方百计地掩盖宗教的本质，把自己打扮成神意的代表，宣扬“君权神授”，并以天国的永恒幸福诱使被剥削者放弃革命，安于被统治地位。统治阶级最喜欢的宗教说教是：“你们要服从权力，因为任何权力都是上帝赐予的。”⑨因此，历代统治者对于怀疑宗教，揭露教会，使人民了解宗教有害作用的无神论者和自由思想者，从来是不会采取宽容态度的。他们有的遭放逐，有的受监禁，有的被活活烧死，这样的事例真是不胜枚举。

马克思站在科学无神论的立场，指出宗教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是人民的鸦片，然而，要使人民不再受其影响，幻想仅仅指望用纯粹说教的方法去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愚蠢可笑的，必须用消除尘世的苦难，铲除宗教的社会根源的办法才能奏效。当人民建立起“人间天堂”，享受到现实的幸福时，就会自动地抛弃作为幻想幸福的宗教，当需要幻想的处境不复存在时，人民自然也就不会以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来自寻烦恼了。所以，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无神论出发，就不能仅仅局限于对宗教的批判，而应当对宗教赖以产生的苦难世界进行无情的批判与革命的改造。

显然，宗教不仅有着深刻的社会根基，而且有其认识论的根源，它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骗子手们的捏造，所以，更不是以行政手段喝令一声“取缔”，施之以暴力镇压，就能使之化为乌有的现象。妄图简单地将宗教“一棍子打死”，只不过反映了这种意见主持者们对宗教问题的无知和愚蠢，同时也表明这些人在认识论上的直线性和片面性，思想上的绝对化。无数历史事实证明，这种作法，只能得到事与愿违的结果。